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聲響科技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電話		電子信箱		
學位論文暫定中文題目								
學位論文暫定英文題目	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所正式修業至少二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修課證明影本，須包含申請時「研究生課程」最新版本或前一版本之學年度課表各單元。							
	指導教授姓名				單位與職級			
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(若無則免)				單位與職級				
研究生聲明 吾必恪遵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，否則願依相關規定及會議決議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若有共同指導教授，則由三方自行協調兩位指導教授之權責分工。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聲響科技研究所								
研究生簽章					日期與備註			
指導(含共同指導)教授聲明 茲同意擔任該研究生之(共同)指導教授，並確實監督該生恪遵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，否則願負連帶責任，依相關規定及會議決議接受處分，且至少一年內不得新任貴所之研究生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。若該生未按指導進行研究與論文寫作，則(共同)指導教授得終止(共同)指導。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聲響科技研究所								
指導教授簽章					日期與備註			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(若無則免)					日期與備註			
承辦人簽章					日期與備註			
所長簽章					日期與備註			
說明	一、依本所學生修業規定辦理。 二、以承辦人收件時簽章加註之日期視為申請日期。 三、指導教授異動時，請重新填寫此同意書，並檢附本校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。 四、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雙指導教授為四份。核定後由指導教授、研究生、承辦人各自留存。							